

# 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市物协字第[ 2023 ] 09 号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贵阳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随着物业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，为进一步推进物业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，发挥示范项目标杆引领作用，不断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推动本市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协会 2023 年继续在全市开展“贵阳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及考评时间安排

- 申报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《贵阳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表》一份，提交协会办公室；
- 预评时间：拟安排在 2023 年 10 月，协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预评；
- 考评时间：拟安排在 2023 年 11 月，协会组织考评专家组对预评通过项目进行现场考评。

## 二、申报项目

1. 贵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项目；
2. 贵阳市大厦（含办公楼、学校、医院）物业管理项目；
3. 贵阳市工业园（区）、公园物业管理项目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1. 凡参评项目的企业必须是协会会员单位；
2. 参评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，配套设施齐全。住宅小区面积 2.5 万平方米、别墅 1 万平方米以上，大厦 2 万平方米以上且非住宅建筑面积占 60%以上，工业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，入住率或使用率 70%以上；
2. 参评企业已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；
3. 参评企业无重大责任事故；
4. 参评企业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、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；
5. 参评项目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；
6. 参评项目在物业管理合同有效期内，本企业接管实施物业管理一年以上（以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；
7. 参评项目需经甲方或业主委员会书面同意，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须向业主公示并无异议；
8. 参评企业在上报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自评，自评得分应不少于 80 分。

## 四、考核标准

按照《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（大厦、工业区）标

准及评分细则》进行考评验收。凡验收分值在 80 分以上的  
项目即达到市级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（大厦、工业区）标  
准。

- 附件：1. 贵阳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达标申报表  
2. 贵阳市物业管理示范大厦达标申报表

